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政倫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第 1 標(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

一、警察局：請確實依照交維計畫時段施作工程，切勿提早或延後施作。

二、交通行政科：

(一) 施工第三階段，是否會派遣義交進行指揮，再請確認。

(二) P79，施工第一階段，水尾巷與安和路口，採全阻隔式圍籬佈設，請加強夜間反光設施及照明，以維交通安全。

(三) 出工區請補充解除速限標誌。

三、交通工程科：

(一) P5，契約工期 7220 日曆天，是否誤植，請確認。

(二) P48~50，改道動線圖說：

1. 請再檢視改道標誌之正確性並應再增設。

2. 牌面內容請預留年、月、日之欄位。

四、交通規劃科：P5，請補充施工範圍周邊學校低年紀中午放學之時段，施工車輛應一併避開中午時段進出。

五、運輸管理科：

(一) Pii、P5，有關編號 2 之避開上學及放學時段部分，請依學校上下學時段，補充實際時間。

(二) Pii、P52~54，有關編號 4 之夜間施工，請加強交通錐、連桿及

指揮棒等交通管制設施警示或反光功能，避免人車誤入工區部分，並無補充說明，請再補充。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階段五的工業區一路、安和路路面刨鋪，採半半施工，請釐清是否影響「裕國冷凍」、「協和國小」公車站牌之公車停靠；倘有影響，請派義交引導乘車民眾與公車，並於 14 天前通知本處，7 天前於站牌張貼公告，並於施工完畢確實復舊。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巫委員哲緯：

- (一) 施工階段三使用施工鐵板，請注意機車行車安全。
- (二) 工業區一路昏峰往北的車流較高，服務水準為 E，請探討其原因，是否有改善方法。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施工範圍周邊有安和國中、協和國小等學校，施工車輛進出亦請避開上學及放學時段，由於施工期間長，應確實了解各該學校每週之上放學計畫，滾動調整。
- (二) 工程車進出時請務必派員於現場指揮及引導行人，夜間施工則請加強交通錐、連桿及指揮棒等交通管制設施之夜間燈光警示，避免人車誤入工區，確保周邊居民與施工人員之安全。
- (三) 水尾巷緊鄰台中工業區，上下午尖峰時段車流方向明顯，建議亦可考慮採用限時單行管制。
- (四) 計畫書內請載明，交通指揮人員將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人員為之，並請詳細說明派遣時段及位置。
- (五) 刨鋪期間有 18 天，請明確規劃工業區一路、安和路之時程，並事先公告；雖採半半施工，仍影響車輛通行，尤其兩路夜間仍有許多車輛，更應注意維持通過工區之交通安全。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簡報 P16，施工階段一、二，有關水尾路及安和路施工工區的前後路口及路段，請再檢視施工期間標線、人行道及交維佈設

等標示，並請於該路口增加義交配置，加強車流引導，以維安全。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確認施工期間前後相關標線無誤，原則性通過；施工構台及臨時便橋之設計，再請一併納入修正計畫書內。

第二案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警察局東勢分局：P11 石岡壩錯字，P12 與 P43 圖不一致，P17 豐勢路正確路名是明德路，P25 年份請更新，P26 萬順一街是豐原區，P31 與 P36 敘述上有所不同，P32 應改成從豐勢路萬順一街路口進出。
- 三、交通行政科：本案橋樑封閉期間長達 900 天，且改道距離較長，請評估規劃臨時便橋供車輛通行之可行性。

四、交通工程科：

- (一) P2 及 P26，工程地點”經貿九路”應為誤植，請修正。
- (二) P37，豐勢路/明德路昏峰東向服務水準下降兩級，請補充交通改善措施。
- (三) P52、53，工程宣導單內相同改道動線，距離及時間為何不同？
- (四) P59，省道台三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管轄，後續道路與其交接處，請再邀集該單位進行協調。

五、交通規劃科：

- (一) P45，施工車輛進出時間下午時段請調整至 16 時至 19 時。
- (二) 本工程封閉時間長，改道繞行較遠，請施工單位施工前務必先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

六、運輸管理科：P31 及 P32，有關本市黃 2 路自豐原民安公車站出發，行經埤豐橋-連接石城街、石山巷-石城街轉中豐公路至東勢，查本案埤豐橋改建工程實際封閉道路約 900 日曆天，無法行駛將嚴重影響小黃公車黃 2 路行駛路線，且替代道路需繞行 5 公里以上路程，已嚴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建議重新評估替代道路(如便道等)，以能通行無繞道方式辦理，維護民眾搭乘小黃公車權益。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巫委員哲緯：P41，告示牌請增設「埤豐橋封閉請改走長庚橋」。

十、艾委員嘉銘：

- (一) 埤豐橋改建需全橋封閉，拆除既有橋梁才可再施作新設橋梁基礎，惟新建橋梁 383 公尺，因道路封閉須繞行約 6.5 公里(5~9 分)，是否可先建安全施工便道，降低速限，維持機車及小汽車通行。
- (二) 施工便道，萬順一街、萬順一街 69 巷、49 巷、35 巷、19 巷居民可否使用？

- (三) 新建橋梁兩端封閉，設置拒 1、拒 3、拒 4 標誌及半阻隔式圍籬鐵扇門，為安全起見半阻隔式圍籬鐵扇門內夜間可再增設一道活動型紐澤西護欄，以避免誤闖車輛掉進溪內。
- (四) P2，工程地點：埤豐橋（萬順一街 70 巷~經貿九路）顯誤植。
- (五) P34，請再確認適用的最新法律規定。
- (六) 施工便道便橋活動型紐澤西護欄的管理問題。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施工便橋是否可規劃以最低限度提供周邊居民及小黃公車通行？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性通過；惟有關施工便道的使用原則，請再確認並補充於計畫書內。

第三案 2022 矽品半程馬拉松—迎風挑戰

一、警察局：

- (一) P.18，廊子公園周邊停車位有 1,000 席，似有高估，請再確認。
- (二) P.26，說明公車停靠區會配置工作人員協助導引公車停靠，惟交管人力配置表並未揭示相關人員，請再補充說明。
- (三) P.60，圖 21，21K 路跑路線於太原路/廊子路口及太原路/祥順東路口進行繞行，如何引導路跑民眾繞行，請補充說明。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P.5，活動管制方式起終點管制時間，建議改至 22 時開始管制，降低對民眾之影響。

三、交通行政科：活動結束後請召開交維檢討會議。

四、交通工程科：

- (一) P.17，交通管制告示牌面缺乏導引改道標誌，建議再增加，並補充於圖面上。
- (二) P.60，太原路三段慢車道交管期間，請機車改到中山二路、軍福九路或軍福十三路。請補充相關改道牌面。

五、交通規劃科：

- (一) P.17，改道告示牌面上的地圖太小，不易用路人觀看，請再調整。
- (二) 請補充台中火車站、松竹火車站等接駁車停等位置，應派人於現場導引，避免民眾找不到上、下車位置。

六、運輸管理科：P.V，項次 13 之避免交通錐傾倒之加強固定方式，除加重型設置外，倘交通錐仍傾倒如何加強作為復原，請說明。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111/11/5 起本市 66 副公車上路，請新增於計畫書。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廊子公園周邊及橫坑巷及北坑巷等道路，路跑活動為利道路於管制時間後準時開放，將依最後 1 位通過各路口並於殿後機車通過

後，視情況即可解除管制開放道路通行，誰負責確定、如何確定最後 1 位？請說明。

- (二) 大眾運輸接駁車(台中火車站、松竹火車站)採點對點接駁，是否曾考慮太原火車站。
- (三) 會場周邊停車場巡迴環狀接駁車，大坑經補庫停車場在東山路和祥順路均有開口，請明確說明接駁點。
- (四) P.30，後線路線 1:應為後送。
- (五) P.60，太原路三段慢車道交管期間，請機車暫時改道中山二路、軍福九路或軍福十三路通行，有需要改道嗎？引導標誌為何？
- (六) P.12，活動道路路口所設置交通錐，將於活動前 1 日及當日清晨派工作人員放置於路口（側），建議交通錐不要前一日設置，以免夜間擺設的交通錐倒在道路，引發交通事故，造成不必要之干擾。
- (七) P.8，交通錐圖示非加重型交通錐，請再確認所使用之交通錐型式。
- (八) 告示牌面建議可採紅底黃字方式製作。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P.15，請確認交通錐及連桿是否足夠，建議表 4-2 加上路段長度。
- (二) 路口請使用連桿，以確保跑者安全。
- (三) P.40，請說明景賢路交管的方式及必要性。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再評估縮短景賢路管制時間。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運動局前以 111 年 9 月 28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10019849 號函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及 111 年 10 月 4 日修正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在案，本案第 32 至 35 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請依該版本修正。
- (二) 計畫書內垃圾清運委由崇輝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經查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該公司未領有清除許可。
- (三) 關於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4. 請依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四案 2023 一中逛到兔!HAPPY 市集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

- (一)P. 4, 1/19 17:00 開始封路管制，保全人員請改為由義交協助管制。
- (二)有關經發局審查會議第二分局建議育才南街/尊賢街口舞台旁，於第一天開幕活動時增派 1 名義交，及太平路/一中街口每日增加 1 名義交部分，請再確認。
- (三)P. 23, (三)注意事項，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情形請修正為活動現場。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有關活動範圍內未申請許可的攤販，請提供聯繫人員窗口，並說明人員到場時間。

三、交通行政科：請補充 2022 活動檢討情形，並於本次活動結束後召開交維檢討會議，紀錄交維計畫所遇之問題及改善狀況並做成會議紀錄，以做為未來交維改善精進之依據。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請補充汽、機車通行證樣式內容。

六、運輸管理科：P. V 項次 23，有關向周邊里長、住戶、商家等溝通說明，

並請加強透過各項管道宣傳活動措施部分，請於計畫內補充實際作為及補充後之對照頁碼。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公車停靠路線有缺漏，請參考「臺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修正。

八、停車管理處：封街路段涉及路邊收費機車格，請依規向本處辦理借用及繳費。

九、艾委員嘉銘：

(一)111 年度一中年貨大街檢討 3/18 會議紀錄有關已購月票之民眾可否停放問題，交通局回覆並不清楚，請再向停管處釐清。如：不指定區段月票不適用累進、差別費率收費路段及路外停車場，亦不適用專用車格；另機車規定如何？

(二)請補充說明舞台搭建位置於開幕活動時是否需特別引導或交管。

(三)活動設施場佈與搭建期間，管制路口應注意增設夜間警示燈，路口角間攤位設置，夜間亦應有照明燈警示。

(四)由於遊客進出一中商圈之大眾運輸路線，多數在三民路臺中科大前上下車，建議加強三民路、育才街口之行人疏導。

(五)住戶均獲得出入通行證，原則允許住家車輛在管制點通行進入，也可請里長加強里民溝通，獎勵儘量減少在管制期間進出，以免造成一般民眾誤解。

(六)因有未申請核准的攤商占用道路擺攤情形，請注意攤商核准標章要清楚醒目，以利進行管理。

(七)封街期間請嚴格把關攤販及店家擺放空間，規定不得阻擋道路通行，維持救護及消防通道通暢，建議安排糾察小隊協助，降低附近住戶困擾。

(八)請注意垃圾桶設置數量過少問題是否已改善。

(九)相關鄰近停車場常有等待進場車輛回堵問題，須預先研擬對策，如車位已滿設置攔截點或 LED 告示牌等。

十、巫委員哲緯：

(一)請以圖示補充攤位設置位置、寬度及人行通道寬度，並規劃管理機

制避免攤商未照規定空間擺放。

(二)請補充封閉路段附近居民或訪客如何管制。

(三)請加強人流管制，避免人潮太多造成推擠。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缺失彙整表請加上 2022 年度，另請於歷年交維執行情形補充及四處封閉路口交維擺設及人流狀況照片。

(二)請注意人流管制方式，建議事先兵推預防，避免因人潮太多造成推擠意外。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本市商店街區 112 年春節期間舉辦年貨大街活動申請案聯合審查會議」有關環境清潔維護，請依該會議本局提出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關於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4. 請依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20 分